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《宝鸡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公开征求意见建议采纳情况

2025年10月29日至11月27日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，在宝鸡市人民政府网站就《宝鸡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截止意见建议征集期满，共收到意见建议36条，其中通过邮箱反馈22条、电话反馈14条。从征求情况看，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基本分为三类，一类为维持现行收费标准不予调整，一类为降低拟定收费标准、延长停车免费时长，还有一些与停车服务收费调整无直接关联的意见建议。对征求的意见建议，我们高度重视，与相关部门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采纳情况予以反馈。

一、关于维持现行收费标准的意见建议。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2015年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要建立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，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，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，提高车位周转率。

我市现行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为2011年出台沿用至今，原一类区划分范围偏小、二类区实行计次收费，车位流转率较低，特别市区商业中心、居民集中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热点区域停车难问

题十分突出，群众反映和投诉多，亟需科学合理调整收费标准，通过价格杠杆调节供需矛盾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引导机动车合理停放。根据《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宝政发〔2021〕20号）规定，市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《宝鸡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》进行调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二、关于收费标准调整过高、延长停车免费时长的意见建议。为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提高车位周转率，本次拟定的收费标准较之前相比“两降两升”，一类区城市道路及所有的室内停车场收费标准均下调，二类区城市道路和室外停车场收费由计次调整为计时，有一定幅度的上升；明确了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限价，在原优惠政策继续沿用的基础上，新增加了法定节假日城市道路停车免费和特定路段停车优惠政策。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，将对一类区的道路停车泊位、室外停车场、室内停车场24小时连续停放最高限价标准进行下调。同时，鼓励停车经营单位推出月卡、年卡等停车优惠套餐，以降低长时停车费用支出。关于延长医疗机构停车免费时长的建议，将在2026年修订《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时予以研究考虑。

三、关于与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无直接关联的意见建议。根据意见建议内容，我们向相关部门进行转交，并建议当事人向相关单位反映解决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2月2日

